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02

問題編號

12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規劃署在市區重建的工作、人手安排及開支情況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規劃署在市區重建方面的職責，包括協助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審理市區重建局的業務綱領草案和業務計劃草案以供財政司司長核准、審理發展建議(包括市區重建局的發展計劃和發展項目)、就市區重建事宜與市區重建局及進行重建計劃的其他機構聯絡、就市區的重建設立一個樓宇狀況中央資訊庫，以及為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進行籌備工作。

現時的市區重建組，由12名專業人員(包括一名助理署長，負起整體監察之責)和17名技術及支援人員組成。每年的員工開支約為1,480萬元。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4.3.2004